

评论员观察

实际上,在传统的腌渍工艺中,真正起作用的并不是什么臭脚臭汗,而是蔬菜表面携带的乳酸菌。而人体表面携带的微生物是丙酸杆菌、葡萄球菌和棒状杆菌,跟腌菜需要的菌种并不切合。

# 陈腐落后的“古法制作”早该扔了

齐鲁晚报评论员 王学钧

近日,有记者在浙江杭州采访时发现,不少人对“古法制作”的当地特色“美食”冬腌菜情有独钟。在他们看来,只有赤脚踩出来的冬腌菜才好吃,甚至表示“脚越臭踩出来的菜就越香”。

按理说,一个人爱吃什么,不爱吃什么,只要不损及他人,别人不好多说什么。无论对“古法”冬腌菜爱好者多么难以理解,旁观者都应给予应有的尊重。但是,这并不是说“古法”冬腌菜不容置喙。

“古法”冬腌菜的问题是显而易见的。只有赤脚踩出来的冬腌菜才好吃,这种说法并无科学道理。在“古法”冬腌菜爱好者那里,所谓“古法”无非就是赤脚踩。按照他们的说法,赤脚踩腌菜时,脚上的汗水会促进腌菜的发酵,从而提升腌菜的口感。实际上,这只不过是一厢情愿的想象与偏好。在传统的腌渍工艺中,真正起作用的并不是什么臭脚臭汗,而是蔬菜表面携带的乳酸菌。

菌。而人体表面携带的微生物是丙酸杆菌、葡萄球菌和棒状杆菌,跟腌菜需要的菌种并不切合。

就算赤脚踩出来的冬腌菜真的很好吃,但可能很不卫生。冬腌菜属于散装即食食品。近年国内外散装即食食品微生物监测数据显示,食源性致病菌的检出比例较高,由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及蜡样芽孢杆菌等食源性致病菌引发的食源性疾病屡见不鲜。为此,国家卫健委专门推出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用未经严格消毒的脚加工腌菜的过程中,很容易对腌菜食品造成污染,进而导致食源性致病菌的含量超标。

如果“古法”冬腌菜不仅自家吃,还用来卖,还很可能涉嫌违法。不论线上线下,只要是在无经营许可、无卫生许可、无产品标准的情况下流入市场,踩腌菜脚就算已经踏上违法之路,理当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诸如此类的问题不仅存在于冬腌菜,还在其他各种“古法制作”中凸显出来。“土坑酸菜”被央视“3·15晚会”曝光之后,有人也曾拿“古法制作”当借口,为在土坑中赤脚踩酸菜的“传统工艺”辩护。在其他食品,尤其是白酒类、食用油类商品的广告中,拿“古法制作”说事儿的案例也不少见。其实,恰恰是因为所谓“古法制作”,这些商品才践踏了食品安全的红线。

在科技昌明的今天,并不是随便什么“古法制作”都值得推崇与传承。应该看到,不少所谓“古法制作”只是生产力不发达和科学知识不足的产物。从这个角度看,赤脚踩腌菜这类“古法”,更多的是源于人们食品贮存技术的匮乏,以及对亚硝酸盐等物质危害性的无知,应该尽快叫停并放进历史的博物馆。

如果一些人因着某种“惯性”一时半会儿无法戒除对某些“古法制作”的“偏爱”,不妨好好思量一下鲁迅先生借“狂人”所说的那句名言:“从来如此,便对么?”

观点

## 城市治理应给予多孩家庭足够的尊重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因“多校划片”招生政策,同一家庭的多名子女可能就读不同的学校,正使多孩家庭面临接送难题。对此,四川成都出台“长幼随学”政策,让亲兄弟姐妹能够就读同一学校,以减轻多孩家庭养育负担。

随着二孩家庭数量的增多以及三孩政策的落地,中国在未来会出现更多的多孩家庭,多孩家庭接送子女上下学困难加剧,将会成为一个待解的社会难题。从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等多方面成本的角度出发,在确保入学公平的基础上,相关部门应未雨绸缪,成都应对此困难的做法就提供了较好的解决思路。我们常说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这不仅体现在治理方式的科学创新,更体现在是否足够重视城市居民所遇到的困难,能否真真切切从民众角度为其着想。城市治理者在施政时,任何与未成年人相关的细微小事,都应摆在重要位置。(光明)

## “背景提升”不是问题 造假劣行必须遏制

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留学中介推出“背景提升”服务,学生和家長只要肯花大价钱,便可买到留学申请“加分项”。在留学中介那里,“背景提升”成为价格不菲的生意,“只要线上实习一个月,结束就能开证明,不耽误时间,价格只要28000元”;所谓“科研项目”按照学科门类,授课时长,教授级别,收费几万元到十几万元不等。

显然,这些所谓“背景提升服务”,从本质上讲就是造假。孩子们并没有实际投入到“背景提升”中,并没有在这个过程中提升能力和素质,只是以高价购买“背景提升”作为画皮,来装点申请材料的门面。如此光鲜而拙劣的谎言一旦“漏气”,一切将会归零。需要从中看到的是,这类造假劣行无论是用于高考、考研还是出国留学,都必须坚决遏制。(任孟山)

## 反击持械围殴者致一死三伤 判决当事人无罪没毛病

妻子被醉酒男子调戏,丈夫陈某面对几人持械围攻,用折叠小刀还击致1死3伤,是否需要负刑事责任?4月7日,媒体报道了这样一起案件,一审法院判决丈夫陈某因属于正当防卫而无罪。后检方抗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了无罪判决。

正当防卫蕴含着法不可强人所难的社会公理,对于正在进行的先行侵害,防卫行为一般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但对于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即使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同样不负刑事责任。需要强调的是,法律并未规定特殊防卫的行为人必须身受重创,或者已被抢劫、强奸既遂等才可进行防卫。特殊防卫的目的正是要使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不能得逞,因此,即使防卫人没有受到实际伤害,也不影响防卫的成立。由此,本案中丈夫陈某反击调戏妻子者,虽导致一死三伤的严重后果,亦该当无罪。(南都)

来论

# 区别对待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买卖,彰显法治进步

张智全

4月7日,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全链条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解释》明确,涉案动物系人工繁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所涉案件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一是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二是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

买卖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是否属于犯罪,历来备受关注。2018年4月底,江西男子

邱国荣在一家花鸟鱼虫店买走了8只鸚鵡和4只鸚哥,放在自己的花鸟鱼虫店里用来招揽顾客,被法院一审以犯非法收购、出售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此案经再审查、重审,法院最终判决邱国荣无罪,开启了买卖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不是犯罪的司法先例,受到社会各界肯定,也引发了司法是否对买卖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行为区别对待的热议。

在此语境下,两高出台《解释》,明确买卖人工繁殖野生动物的行为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并对需要追究刑责的涉案当事人依法从宽处理。这种张弛有度,而不“一刀切”的区别化对待,彰显了法治的进步,值得肯定。

随着人工繁育技术的成熟,不少野生动物已完全实现了人工养殖,再用刑罚惩治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正常交易行为,则有悖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毕竟,买卖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行为,与非法买卖野外野生动物有着本质区别,不能一概而论地将这种行为与犯罪画等号。

尤为重要的是,目前,不少地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已成产业化和规模化,是当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将买卖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行为作为犯罪处理,关系到相关养殖业的正常发展,更不宜在罪与非罪之间“一刀切”。如果继续对正常买卖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行为追究刑责,很可能殃及无辜。

# 韩国火鸡面被指“双标”,不妨等等真相

张淳艺

火鸡面是一种方便面,因为一些韩国综艺和博主的“吃播”,这款以“特别辣”为卖点的方便面成了“网红”食品,在年轻消费群体中人气颇高。近日,有网友爆料称,韩国进口火鸡面存在保质期双标问题:在中国销售的产品保质期显示为一年,但在韩国本土销售的同款产品的保质期显示为半年。

前不久,韩国零食品牌“好丽友”陷入“双标门”。有网友称其针对中国和俄罗斯市场产品单独进行涨价,且质疑其同一款产品在中外市场采用不同的配料。如今,同样来自韩国的三养火鸡面也被指“双标”。记者发现,韩国官网介绍火鸡面这一产品时,韩文显示产品保质期为6个月。而在国内电商平台的三养食品旗舰店中,商品介绍明确指出:火鸡面这一产品的保质期是12个月。

一石激起千层浪,韩国火鸡面保质期的“双标”立即引发轩然大波。有网友呼吁国人共同抵制三养食品,也有网友建议有关部门对于企业进行严惩。诚然,“双标”有违消费伦理和法律底线,涉嫌对消费者的歧视。我国《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不过,在这一事件上,网友不妨先不要急于拍砖,等等真相再说。

事实上,“保质期”也有地域和国籍的差异,不同国家对于“保质期”的名称、定义和相关规定各有不同。在我国,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间内,食品的风味、口感、安全性各方面都有保证。韩国则规定,制造商必须在销售的包装食品上标注流通期限。流通期限是指流通企业可以向消费者销售食品的截止日期,通常为

食品保质期的60%—70%。因此,三养火鸡面在韩国官网显示的“6个月”很可能是指流通期限,而非我们通常所理解的“保质期”。所谓同款产品保质期“在韩6个月,在华变12个月”,很可能只是一场误会。

据介绍,三养食品在中国销售的火鸡面由宁波保税区宁兴优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代理商。对于“双标”事件,宁波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转达消保分局进行核实调查。究竟是不是“流通期限”和“保质期”概念不同,造成消费者的误解,不妨让我们拭目以待。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蓝峰 组版:刘燕

# 公告

为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城市建设,营造良好宜居环境,现就茂岭山、洞龙山、荆山、平顶山山脊东侧及原浆水泉村周边山体区域范围内散埋坟墓开展治理,公告如下:  
一、治理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治理范围:茂岭山、洞龙山、荆山、平顶山山脊东侧及原浆水泉村周边山体区域范围内。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治理范围:茂岭山区域  
姚家村合作社,联系人:马士军  
联系方式:88561747  
姚家社区,联系人:宋玉玺  
联系方式:88950201  
(2)治理范围:洞龙山北侧、荆山东侧区域  
荆山村合作社,联系人:侯宪庆  
联系方式:82957300  
旅游路南社区,联系人:李和鑫  
联系方式:58627938  
(3)治理范围:荆山西侧区域  
仁合居合作社,联系人:梁起  
联系方式:88559333  
仁合社区,联系人:董有龙  
联系方式:88950365  
(4)治理范围:平顶山山脊东侧、洞龙山南侧、原浆水泉村周边山体区域  
浆水泉村合作社,联系人:曹继龙  
联系方式:55513678  
浆水泉西路社区,联系人:陈祎  
联系方式:82962472  
姚家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81856599。  
二、整治要求  
请上述治理范围内散埋坟墓墓主家属,在公告期内(公告期:2021年12月14日-2022年6月13日)工作日时间与上述人员联系,持个人有效证件、相关安葬证明材料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坟墓视作无主坟墓,结合实地进行绿化治理改造。  
特此公告!  
姚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姚家社区居民委员会  
荆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旅游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仁合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仁合社区居民委员会  
浆水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浆水泉西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4日

# 公告

为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城市建设,营造良好宜居环境,现就莲花山北侧、刘智远东山(长岭山南半部)、义和南山(长岭山北半部)范围内散埋坟墓和传统墓葬点开展治理,公告如下:  
一、治理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0531)83171212;  
林家社区:徐宇栋(0531)88237697;  
刘智远村经济合作社:李学建(0531)88813197;  
刘智远社区:贾子玉(0531)88815096;  
义和庄经济合作社:张涛(0531)88987507;  
义和社区:张扬(0531)88985655;  
二、整治要求  
请上述治理范围内散埋坟墓墓主家属,在公告期内(公告期: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6月14日),工作日时间与上述对应人员联系,持个人有效证件、相关安葬证明材料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坟墓视作无主坟墓,结合实地进行绿化治理改造。  
特此公告。  
林家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林家社区居民委员会  
刘智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刘智远社区居民委员会  
义和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义和社区居民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4日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服务电话  
客户部: 85196192 85196239  
汽车事业中心: 85196533  
房产事业中心: 85196379  
健康民政新闻事业部: 85193749  
教育新闻事业部: 85196867  
财经新闻事业中心: 85196145  
产经新闻事业中心: 85196807  
风尚齐鲁全媒体中心: 85196380  
文旅全媒体中心: 85196613  
地方事业部: 85196188  
招聘、分类广告部: 85196199  
视频中心: 82625465  
互联网与科技事业部: 85196382  
大数据中心: 82625452